

附件 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口腔医师执业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附加实习生责任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第七条（八）有相反规定，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实习指导老师指导的实习学生在口腔门诊临床治疗操作学习过程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直接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实习学生来自正规开设医学学科、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院校；且
- （二）实习应当是前述院校按照课程规划统一安排的；且
- （三）实习学生的实习操作应当按照实习课程安排进行，并在被保险人的指导下进行。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实习学生清单：

学生名称	实习内容	实习期间
------	------	------

二、附加护士和医技人员责任条款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本条款后附清单所载明的护士或医技人员因过失造成医疗事故直接导致患者人身损害，护士或医技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者被保险人因此依法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口腔护士必须通过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
- （二）医技人员应当掌握必要的医疗检验专业知识，通过国家组织的卫生专业技师考试；或
- （三）医技人员所在医疗机构开设放射科检验的，需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义务、赔偿处理均适用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

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护士、医技师清单：

三、附加护士和医技人员责任条款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协助或配合保险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从事口腔门诊诊疗活动的护士或医技人员因过失造成医疗事故直接导致患者人身损害，护士或医技人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者被保险人因此依法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口腔护士必须通过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

（二）医技人员应当掌握必要的医疗检验专业知识，通过国家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师考试；
或

（三）医技人员所在医疗机构开设放射科检验的，需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射线装置工作许可证》。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义务、赔偿处理均适用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四、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执业地点，发生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五、附加医疗意外或并发症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执业地点内，被保险人在进行诊疗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在诊疗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四) 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而导致不良后果。

发生前述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对于非由保险事故所产生的上述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情形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 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三) 经患者或其代表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六、附加医疗机构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和执业地点内合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行为导致医疗事故发生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执业所在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被保险医疗机构”）全部或部分承担的连带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发生前述保险事故后，被保险医疗机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对于非由保险事故所产生的上述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任何与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无关，而应由被保险医疗机构及其除被保险人外的其他人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中被保险医疗机构限于以下附明细表载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包括：

(一) 医疗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但仅限于其作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所承担的医疗责任；

(二) 如果医疗机构为合伙制医疗机构，该合伙制医疗机构的所有合伙人为被保险人。

但仅限于其作为合伙人所承担的医疗过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被保险医疗机构明细表：

七、附加输血责任条款

尽管主险条款第七条（五）有相反规定，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执业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向用血者输血，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用血者人身损害，包括感染甲肝、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经血液传播的传染性疾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提供的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 血型鉴定或标注错误；

（三） 被保险人提供的临床使用的血液未测出献血者感染有上述五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血液传播的疾病的窗口期及潜伏期。

“窗口期”指当献血者感染病毒而尚未发病，处于潜伏期时，血液已处于病毒血症但无临床症状，且查不到该病毒抗体的这段时间。

发生前述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对于非由保险事故所产生的上述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但由于用血者在输血之前已患有甲肝、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经血液传播的传染性疾病或相关指标（病毒、抗原或抗体）呈阳性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